

鹏华基金弘安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4 年 01 月 01 日 - 2024 年 03 月 31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1 基本信息

投资组合名称:	鹏华基金弘安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23-07-28
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2.1 基本收益率信息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5,599,378.98
本期利润(元)	-28,666.66
份额净值(元)	0.9263
份额累计净值(元)	0.9263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3.1 期末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73,670.00	19.13
	其中:股票	1,073,670.00	19.1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3	基金	3,258,992.90	58.06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934,939.54	16.66
7	其他资产	345,936.00	6.16
8	资产合计	5,613,538.44	100.00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末持有买方 IH2404 合约 1 手,持仓损益为-8,940.00 元;买方 IM2404 合约 2 手,持仓损益为-42,560.00 元。

3.2 期末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资产比例(%)
601975	招商南油	125,000.00	443,750.00	7.92

600872	中炬高新	9,000.00	237,510.00	4.24
300857	协创数据	3,700.00	226,810.00	4.05
000807	云铝股份	12,000.00	165,600.00	2.96

3.3 期末资产投资前五名固收品种（按市值）明细

无。

3.4 期末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净资产比例(%)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ETF	650,000.00	522,600.00	9.33
159866	日经 ETF	367,700.00	432,782.90	7.73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700,000.00	331,800.00	5.93
159691	港股红利 ETF	300,000.00	301,500.00	5.38
159869	游戏 ETF	300,000.00	294,000.00	5.25

3.5 期末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比例为 100.25%，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

4 管理人履职报告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成员）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崔峻培	博士研究生	6年	崔峻培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博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2018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助理量化研究员、高级量化研究员、资深量化研究员，现担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投资经理。崔峻培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4.2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今年以来，市场在多重因素下产生较大波动。首先是绝对收益资金和海外资金的持续减仓带动指数走低，引发雪球系统性敲入和对冲需求增加，导致 IC 和 IM 合约大幅贴水，随后导致 DMA、量化中性策略获利平仓，现货端产生较大的抛售压力，卖出的个股以持仓的小微盘股为主，小微盘股开始出现流动性危机迹象。并在超额回撤、客户赎回、被动卖

出的反馈中出现雪崩式危机。而国家队向中证 500 和中证 1000 注入流动性后导致 IC 和 IM 贴水率快速回升导致 DMA 和指数增强产品大幅回撤，甚至产品的被动清盘和抛售，最终导致微盘股的流动性危机。国家队入市干预某种程度上触发了危机的产生，对市场流动性先后产生虹吸效应和溢出效应。最终市场在流动性危机和快速出清后迅速反弹。

展望后市，市场在未来有望呈现震荡上行格局，短期波动和分化可能加大，但中长期来看当前仍是底部区域。在结构上，红利和资源类资产有望延续强势表现，并正在形成局部的资金驱动下的动量行情。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2、本资产管理计划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证券投资基金。

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违法违规并且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5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定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6.1 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 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6,754.24	8,810.26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年费率为 0.5%，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6.2 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 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405.22	528.62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年费率为 0.03%，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3%/当年天数。

6.3 浮动管理费

注：本报告期未发生此事项。

6.4 业绩报酬

注：本报告期未发生此事项。

7 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1 投资经理变更

无。

7.2 公司关联人员的持有情况

项目	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配偶	-
计划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投资、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7.3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4 报告期内开放期的相关说明

本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分别开放产品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参与和退出开放日为：2024 年 03 月 15 日、2024 年 03 月 18 日、2024 年 03 月 19 日。

7.5 其他

一般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基金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基金申购金额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9,590.00

8 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30 日